

2023年度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

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高坡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高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高坡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高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高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高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高坡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高坡镇林业站、苍溪县高坡镇水利站、苍溪县高坡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

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高坡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高坡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高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铆足发展新动力，确保完成全年重点工作

招商引资方面，主动抓好投资促进工作，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组建招商引资专班，先后赴成都、西安等地考察招商，开展招商引资洽谈4次，全年预期目标为3,000万元，目前已完成5,160万元，占全年目标的172%。在乡村振兴方面；投资50万元对帮扶重点村柳溪村实施柑橘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已新建柑橘园60亩，新开挖作业道2.1公里，铺设涵管4米，投资50万用于云桑村实施产业园区道路硬化项目，硬化园区道路1.3公里，铺设涵管4米，其中云桑村被评为2023年度市级乡村振兴样板村，投资50万元用于双石社区厕所革命，已完成全部建设，等待验收，红寨村公厕建设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全年新入库完成1,675万元，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959万元，排名全县乡镇前5。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在10%左右；完成大学生征兵数5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40%；完成社保死亡冒领追缴金额0.54万元。

2. 推动发展新态势，书写高坡发展新篇章

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积极推动畜牧业发展，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科技含量、推进资源利用等一系列措施稳生猪、攻牛羊、大力发展土鸡产业等畜牧健康养殖产业，截至目前，全镇出栏生猪28,350头、能繁母猪保有量2,261头，出栏土鸡53.5万只，出栏肉牛722头、肉羊3,441只，新建肉牛羊标准化示范场2个，新建年出栏肉牛1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1个，年出栏肉羊300只以上的养殖场1个，肉牛羊托管养殖专业村1个。全镇新增土地流

转600余亩，打造中药材产业园区400余亩，新建猕猴桃产业园区400余亩。

项目建设实现新跨越。共实施项目6个，落地项目资金约4,959万元。新建堰塘3口，整治堰塘2口，有效解决了群众的用水问题。双石社区厕所革命已全部完成等待验收，群众居住环境得以进一步改善。投资近60万元打造的高坡镇双凤文化广场，运动健身场所设备更加完善，各村民生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宜居美丽乡村效果显现。

文化振兴实现新提升。积极开展“油菜花节”“七一”建党文艺汇演等群众性文艺活动，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广泛开展“五星”评定工作，公开授牌表彰一批带富之星、道德之星、守法之星、互助之星、孝老之星；积极开展新文明实践活动，本年度已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次，组织镇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参与2次大型文艺汇演。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视角苍溪”文明实践云平台已完成点单志愿服务7次，帮助全镇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问题。

3. 巩固发展好态势，民生事业实现新跃升

坚决筑牢防返贫底线。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聚焦“五种情形”、关注“九类人群”，坚持常态化预警信息核查、开展好民情走访，走村入户了解脱贫户收情况。全镇脱贫户1,106户3,750人，监测户42户137人，已销号27户83人，开展集中大排查1次，集中研判12次，新增监测户6户27人，镇村两级组织动员脱贫户及监测户实施到户产业奖补项目107户，涉及资金12.1万元，进

一步完善脱贫户、监测户基础设施。

关心关爱困难群体。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制度，低保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公开，公平，公正，应保尽保，评议低保对象105人，特困户4户、临时救助296户。做好残疾人量服工作，发放护理补贴3,533人次，涉及金额26.36万元；发放生活补贴4,194人次，涉及金额41.94万元。为全镇87名特困供养人员做好服务和相关保障工作。共为困难人群发放临时性救助22.3万元。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工作，累计发放优抚金199.8万元（60岁以上退役军人补贴196.8万元，2023年1月慰问2万元，2023年“八一”慰问1万元）。完成全镇404名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数据收集、录入、更新工作。

稳步推进养老医疗就业。加强宣传，精心组织，积极发动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全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849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3年参保人数17,254人，其中一、二级残疾、孤儿386人；低保、监测人口1,184人；三、四级残疾184人；稳定脱贫人口2,870人；一般人员12,720人。2023年全镇新增就业登记96人，组织技能培训4次，参训人数100余人，组织100余人次参加各类招聘会。大力宣传推广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妇女安康保险、老人保险，让群众充分享受国家的保险政策。

4. 激发发展新动能，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

打好打赢防汛抗旱主动战。面对持续旱情，在柳溪村新建输

水管网37,000余米，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切实做到极端天气第一时间传达，全面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要求。面对“9.10”暴雨，全体镇村干部总动员，第一时间响应，做好灾情预警、受威胁群众转移、主动排险等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了群众生命安全，无因灾受困群众。今年全镇投入资金近18万元用于道路清障18,000余立方，投入近71万元用于水毁道路、堡坎维修，努力消除灾情对群众的不利影响。

大力推进防治环境污染。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让乡村更加美丽宜居，全年开展秸秆禁烧巡查170余次，镇级河长巡河次数共计400余次，村级河长巡河共计900余次，累计发现问题24处，均已完成问题整改。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50次，累计发现问题11处，问题整改11处。竹梨村实施厕污共治160户，双石社区共实施农村户厕新（改）建382户，其中安装成品三格化粪池38户；砖砌三格化粪池183户，旧沼气池改造14个，老粪坑加盖密封282个，户厕室内改造28户。十四个行政村配备了一辆大型垃圾运输车，环卫工人60余名，垃圾桶100余个，实行隔日垃圾收运；努力促进1个场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正常运行。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开展“迎大运·保安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各项安全排查61次，

整治隐患125处；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排查10次，整治隐患22个；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以及常态化道路交通安全排查128次，整治隐患75处；开展燃气安全排查2,675户，督促整改隐患187处；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1,235户，排查问题隐患5户，已完成隐患整治。严防溺水事件发生，对全镇8处水库增设警示标志和救生竿，利用放学时间在校门口对学生及监护人进行宣传教育提醒；讲好“开学第一课”，联合东溪交警队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加强在校师生安全意识；规范设置镇综治中心，提升研判风险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2. 苍溪县高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3. 苍溪县高坡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4. 苍溪县高坡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苍溪县高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13.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4.42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正常增减、农林水支出等相关项目的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45.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5.2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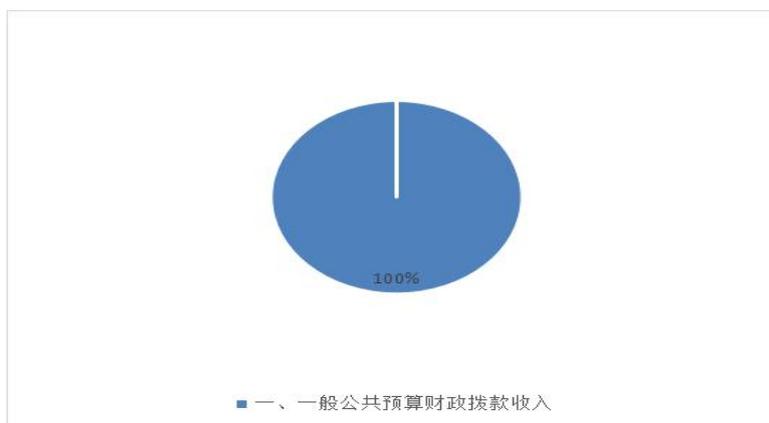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55万元,占42%;项目支出1,254.86万元,占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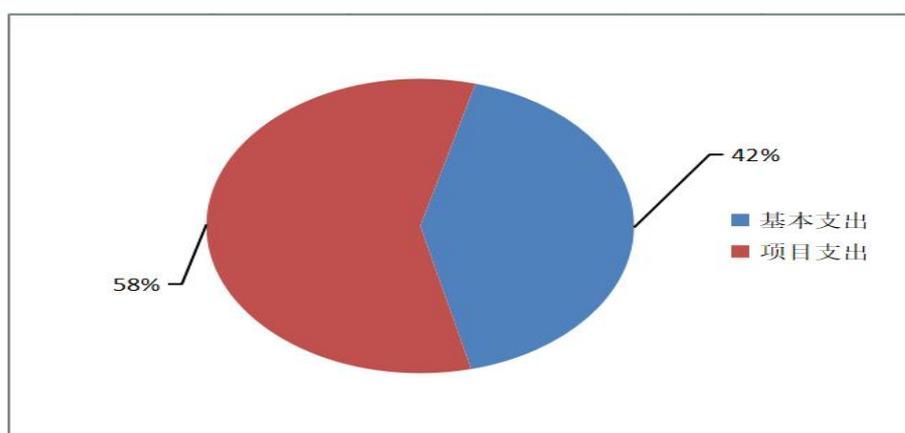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45.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0.45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等相关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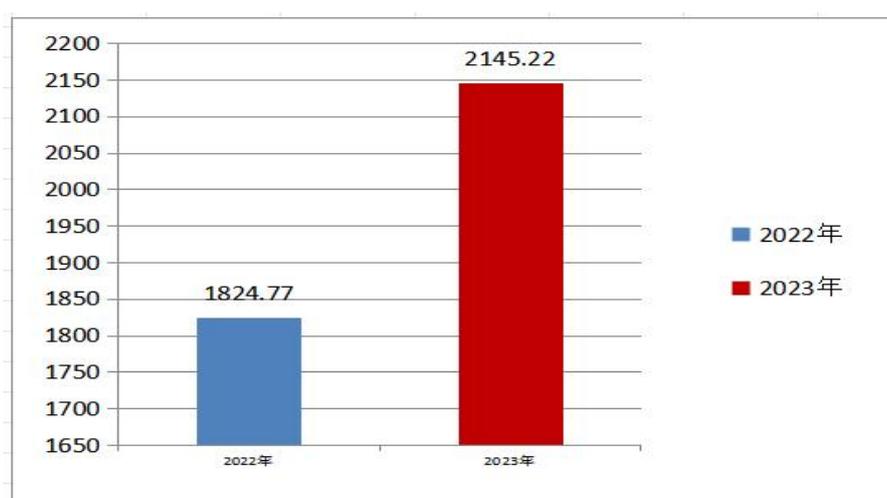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5.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4.32万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等相关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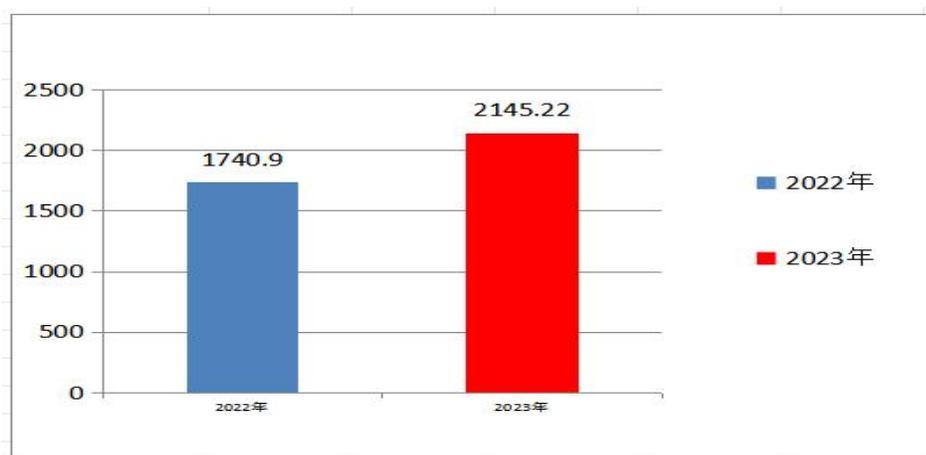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2.14万元，占3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71万元，占9.2%；卫生健康支出31.56万元，占1.5%；节能环保支出2.7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148.7万元，占53.5%；住房保障支出94.41万元，占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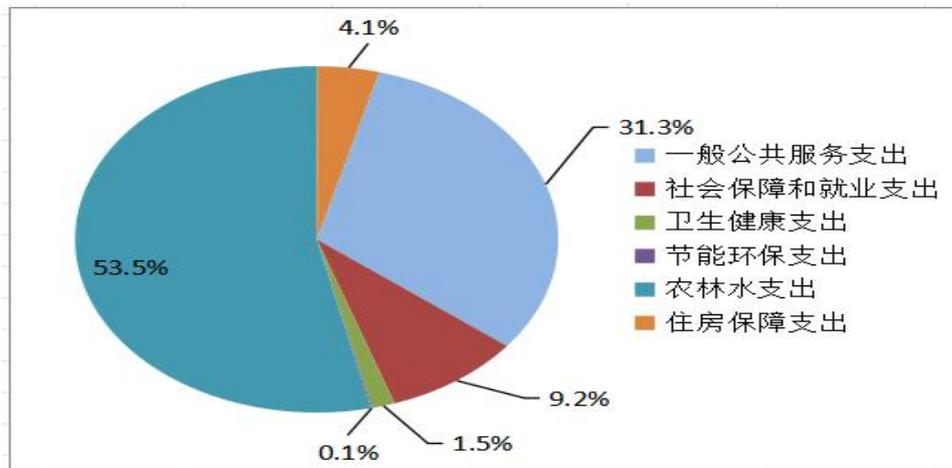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744.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45.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8.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为3.26万元，支出决算为3.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78.05万元，支出决算为464.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绩效还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成后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9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9.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7%，决算数小于全年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近年底，部分支出报账在春节前统一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7.34万元，支出决算为67.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未完善，结转至下年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8.64万元，支出决算为88.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4.46万元，支出决算为24.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3.36万元，支出决算为21.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

备在春节前统一支付公岗人员12月一次性就业补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4万元, 支出决算为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万元, 支出决算为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0.23万元, 支出决算为10.23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9万元, 支出决算为1.9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9.4万元, 支出决算为9.75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50.3%,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 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全年预算为1万元, 支出决算为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31.29万元,

支出决算为27.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1.56万元，支出决算为31.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定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9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受灾群众报账资料不完善还未支付。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4%，部分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待项目流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2.98万元，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52.57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资料未完善，结转至下年支付。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646.43万元，支出决算为416.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仅支付进度款，其余资金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11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2.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未及时交付报账资料，结转至下年支付。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537.1万元，支出决算为403.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村组干部的年终考核工作还未完成，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成后支付。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全年预算为46.7万元，支出决算为25.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3.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仅支付进度款，其余资金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69.34万元, 支出决算为69.3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7.55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841.91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229.07万元、津贴补贴110.86万元、奖金213.93万元、绩效工资8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8.6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5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万元、住房公积金69.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2万元、生活补助12.52万元、奖励金0.3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5万元。

公用经费65.63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1.53万元、水费1.99万元、电费2.69万元、差旅费23.95万元、公务接待费2.84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3万元、其他交通费2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7万元, 支出决算为7.57万元, 完成预算100%; 较上年减少2.19万元, 下降22.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期间, 我单位加强内控管理, 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 没有新增三公经

费支出项目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3万元，占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4万元，占37.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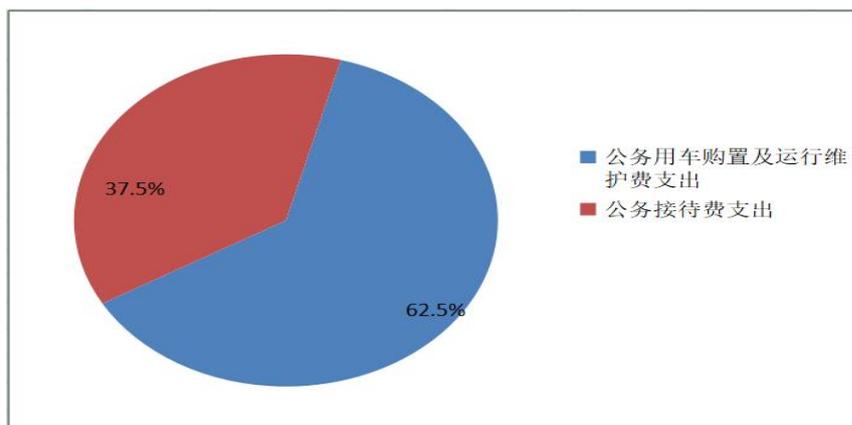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73万元，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23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3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84万元，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96万元，下降40.8%。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乡村振兴、农业生产、森林防灭火等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6批次，485人次，共计支出2.8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生活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6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49.84万元，下降43.2%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运行的管理，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高坡镇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乡镇建设等5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高坡镇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乡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很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高坡镇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5.5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本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组织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地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